正 本

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扶风县城新区东二路、西二路、北二路、扶法路排水防涝工程EPC总承包监理（二次）；

2.工程地点：扶风县新区东二路、西二路、北二路、扶法路；

3.工程规模：主要对扶风县城新区东二路、西二路、北二路、扶法路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，共改造钢筋混凝土雨水主管道4672米，其中在东二路(周礼路-南二路)改造管径为d1000雨水主管道971米，在西二路(周礼路-环城南路)改造管径为d1000-d1350雨水主管道1614米，在北二路(西二路-鼎盛路)改造管径为d1000雨水主管道1070米，在扶法路(北一路-环城南路)改造管径为d1200-d1350雨水主管道1017米;并配套管径为d300-d600钢筋混凝土连接支管共5760.27米，预埋管径为d500-d12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共1882.33米。同时设置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共115座，偏沟式双箅雨水口共260座，开挖工作坑共69座，并恢复开挖破除的现状路面等。

4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6980.33万元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专用条件；

5.通用条件；

6.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景伟，身份证号码：220303197010253019，注册号：2200444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（¥：898600.00元 ）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730日历天。合同开始施工日期依据开工令起始时间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 9 月 6 日

2. 订立地点： 宝鸡市扶风县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叁 份，受托人执 叁 份。

（合同签署页）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所： 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

邮政编码： 722299

~~法定代表人~~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 270304160120100006010 8

电话： 0917-5227528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太原市小店区锦隆大厦23层2301号

邮政编码： 0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

账号： 139269042040

电话： 19722729051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